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电微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3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询价平台和网下发行申购系统进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ecd.com.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90元/股(不含60.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9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40万股(不含6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4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8月10日14:58:07:045(不含14:58:07:0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42,0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16,470万股的10.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本公告中“一、(六)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其余申报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网下投资者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8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行的发行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55倍(截至2021年8月10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0.64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8月10日(T-3日)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60.64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6,74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93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1.54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补充运营中业务不能产生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雷电微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电微力”),股票代码为“30105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4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8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4,52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2,50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9,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8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75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4%;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38,55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10日(T-3日)完成,共有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8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69,1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称为“雷电微力”,申购代码为“301050”。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0.64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体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1年8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法规、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性条款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按其可申购总量的可申购额度。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至2021年8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55倍。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后
688311.SH	鼎泰高科	83.46	0.9336	0.8748	89.40	95.41
002415.SZ	润南股份	6.79	0.1286	0.0490	52.81	138.49
002465.SZ	海康通信	10.36	0.2541	0.1993	40.77	51.99
002977.SZ	天瑞科技	96.73	1.1520	1.0362	83.97	93.35
平均值	-	-	-	-	66.74	94.81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10日;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0年扣非前后/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0.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

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按本次发行价格60.64元/股,发行新股2,4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6,74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3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1.5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配售对象所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及保荐机构系统股票项目内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

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4.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六)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网下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公告及清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6. 本次发行网上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6日(T-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财务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及包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市场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56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4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ecd.com.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90元/股(不含60.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9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40万股(不含6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4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8月10日14:58:07:045(不含14:58:07:0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42,0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16,470万股的10.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 本次发行价格60.6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下转 C4版)